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6日以文件的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12: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蔚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 2021 年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0 年经营情况并分析了存在的不足，在结合 202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综合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蔚女士、黄向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蔚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黄向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